

国际展望联合会章程

(2026 年 2 月 12 日审定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国际展望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NEXT Federation。

第二条 本会不是、亦无意依据《2005 年慈善法》注册为慈善机构。

第三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章程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 （一）“法案”系指《2022 年新西兰社团法》，或其不时修订、替代的任何法律，以及依据该法或替代法律制定的任何法规。
- （二）“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系指本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的会员代表大会，用以审议本会年度工作及财务报告等事项。
- （三）“会长”系指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及治理委员会会议，并为本会提供领导的负责人。

- (四) “治理委员会”系指本会的治理机构。
- (五) “章程”系指本文件所载规则。
- (六) “副会长”系指在会长缺席时代理其职务的负责人。
- (七) “大会”系指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八) “关联会员”系指依据《法案》第 62 条规定，在某事项中具有利益关系的会员。
- (九) “利益登记”系指依据本章程及《法案》第 73 条设立的治理委员会成员的利益登记。
- (十) “事项”系指： 1. 本会开展活动或行使职权；或 2. 本会已经订立、正在订立或拟订立的任何安排、协议或合同。
- (十一) “会员”系指已书面同意加入本会、并依本章程正式接纳，且尚未丧失会员资格的个人或法人。
- (十二) “通知”包括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方式向会员代表大会发出的通知。
- (十三) “行政管理人员”系指自然人，其： 1. 为治理委员会成员；或 2. 在本会中担任对管理或行政具有重大影响的职务，包括首席执行官或财务主管。
- (十四) “会员名册”系指依据本章程及《法案》第 79 条保存的会员登记名册。
- (十五) “秘书”系指负责履行本章程中明确列明职责的行政管理人员。

(十六)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系指为特定目的召开的、非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大会。

(十七) “工作日”依《2019 年立法法》定义，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新西兰的法定公共假日。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促进全球创新、合作与发展。

第五条 本会不得以以下目的或结果开展活动：

- (一) 向任何会员分配任何收益、利润、盈余、红利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或
- (二) 拥有由会员持有股份或股本的资本；或
- (三) 持有其会员拥有可处分权益的财产（无论是直接持有，还是以本会资本中的股份或股本形式持有，或其他方式）。

第六条 但如果本会参与以下情形，不被一概而论视为为会员谋取经济利益：

- (一) 参与贸易活动；
- (二) 就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项，向非营利会员支付合理费用；
- (三) 向与本会宗旨相同或实质相同的非营利关联机构拨付资金；

- (四) 向会员报销其因履行本会事务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五) 向公众或特定公众群体提供利益,即使其中包括会员或其家庭成员;
- (六) 为缓解会员或其家庭成员困难而提供支持;
- (七) 向会员或其家庭成员提供教育奖学金或资助;
- (八)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向会员支付薪酬或服务对价;
- (九) 向会员提供与宗旨相符的附带性利益;
- (十) 在依法清算或注销时,将剩余资产分配给非营利会员。

第三章 法律适用

第七条 本章程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权本会从事违反《法案》、相关法规或其他适用法律的行为。

第四章 联络人

第八条 本会应设不少于 1 名且不超过 3 名联络人,作为注册官在需要时可联系的指定联系人。

第九条 联络人须:(1) 年满 18 周岁;(2) 常居新西兰。

第十条 联络人可由治理委员会任命,或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每名联络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须提交至社团组织

注册处，包括：（1）实体地址或电子地址；（2）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如联络人或其姓名、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本会须在知悉或变更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注册处。

第五章 会员

第十三条 本会须始终保持符合《法案》要求的最低会员人数。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类别及其加入方式如下：

- （一）普通会员。普通会员系指依据本章程被正式接纳且尚未终止会员资格的个人或法人。
- （二）终身会员。终身会员系指因对本会作出杰出贡献，经会员代表大会以出席并投票会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决议授予的个人。终身会员享有普通会员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但无需缴纳会费或摊派费用。
- （三）荣誉会员。荣誉会员系指因对本会或相关领域作出贡献，经会员代表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决议授予的个人。荣誉会员不享有会员权利，亦不承担会员义务。

第十五条 所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加入本会。

第十六条 申请人须按治理委员会的合理要求填写并签署申

请表、提供相关资料或接受面谈。治理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纳申请，并须将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每名会员的书面同意文件须保存于本会会员档案中。

第十八条 会员须向本会提供其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及时书面通知任何变更。

- （一） 会员须维护本会宗旨与声誉，不得从事有损本会名誉的行为。
- （二） 仅在按期缴纳全部会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下，会员方可行使会员权利，包括出席和表决会员代表大会、使用本会设施及参与活动。会员不因其会员身份而对本会债务承担责任。
- （三） 法人会员须书面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其代表视为该法人在会员代表大会中的代理人。
- （四） 治理委员会有权决定会员使用本会场所、设施、设备或参与活动的条件及费用。

第十九条 年度会费及其他费用由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确定。

第二十条 会员未在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清应付款项的，视为非缴费会员，暂停其会员权利；如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缴清，治理委员会可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会员资格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一） 会员书面辞任；

- (二) 依本章程争议解决程序被终止;
- (三) 会员死亡, 或法人解散、清算;
- (四) 治理委员会决议终止会员资格, 包括未缴费或损害本会声誉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会员资格终止后, 治理委员会须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会员资格终止后, 会员仍须结清截至最近结算日的应付费用, 并停止以会员身份对外活动, 归还本会资料, 并不再享有任何会员权利。

第二十四条 前会员可依新会员程序重新申请。因纪律或争议程序被除名者, 仅可经会员代表大会根据治理委员会建议重新接纳。

第六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治理委员会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会员发出任何会员代表大会及其拟议事项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该通知应发送至会员已向本会报备并记录在本会会员名册中的联系方式。即使因任何原因导致一名或多名会员未收到该通知, 会员代表大会及其所作决定亦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七条 只有已缴清会费的会员（财务会员）方可出席、发言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方式包括：

- （一）亲自出席、发言及表决；或
- （二）通过书面代理委托，授权予有资格出席会议的个人，并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开始前送达或提交给治理委员会；或
- （三）由已通知治理委员会的法人会员授权代表出席并表决。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代理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会员代表大会，须至少有 50% 符合资格的会员全程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第二十九条 如在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达到法定人数，则：

- （一）若会议系应会员请求而召开，则该会议应予解散；
- （二）在其他情况下，会议应延期至由会长决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重新召开；在该延期会议上，亲自或通过代理出席的会员即构成法定人数。

第三十条 每名会员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就任何动议享有一票表决权，可亲自或通过代理投票。表决方式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在会长或至少两名出席会员要求下，采用无记名投票。

第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所有事项均以亲自或代理

出席并表决的会员简单多数通过（或通过远程投票方式）。

第三十二条 在未达到法定人数情况下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属无效。

第三十三条 本会可通过书面决议替代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如该书面决议获得不少于 75%有表决权的会员的批准，则在《法案》及本章程项下，其效力等同于在会员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及本章程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书面决议可由一份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组成（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通讯方式），由一名或多名会员提出或代表提出。会员可通过签署书面决议，或以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例如电子方式）表示同意。

- （一） 会员代表大会可在一个或多个会场举行，会员可亲自出席和 / 或通过实时音频、音视频或电子通讯方式参与，且须确保每名会员有合理的参与机会；
- （二） 所有会员代表大会均由会长主持；如会长缺席，由会议选举治理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主持；
- （三） 治理委员会可提出供会员代表大会表决的动议（“治理委员会动议”），并须随会议通知一并告知会员；
- （四） 任何会员均可要求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对某项动议进

行表决（“会员动议”），但须至少在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秘书或治理委员会提交通知，并可一并提交支持该动议的说明材料。如该动议通知在会议通知发出前提交，则该动议须随会议通知一并发送给会员。

第三十五条 本会须保存所有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本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地点及/或电子通讯方式由治理委员会决定，并须符合相关法律及本章程关于会员代表大会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时间不得迟于以下两个时间点中较早者：

- （一）大会会计年度结算日后 6 个月内；或
- （二）上一次大会召开后 15 个月内。

第三十八条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的议程应包括：

- （一）确认上一届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及其后召开之任何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
- （二）通过本会年度运营与事务报告；
- （三）通过治理委员会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 （四）确定当期财政年度的会员会费标准；
- （五）审议已随会议通知提前告知会员的各项议案；
- （六）审议其他一般性事项。

第三十九条 治理委员会必须在每次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上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最近一个完整会计期间内本会运营与事务的年度报告；
- （二）该期间的年度财务报表；
- （三）在该期间内由本会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利益冲突披露的通知（包括相关事项或事项类别的概要说明）。

第四十条 治理委员会可随时通过决议召集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十一条 若治理委员会收到不少于 50% 会员签署的书面请求，则必须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任何决议或书面请求均须明确说明特别会员代表大会拟处理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中关于会员代表大会程序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且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仅可审议和处理治理委员会决议或会员书面请求中所明确列明的事项。

第七章 治理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治理委员会负责本会的治理、战略方向及监督管理，并须遵守《法案》及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 治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名且不超过 15 名管理人员组成。

第四十六条 治理委员会中过半数的管理人员必须为以下身份之一：

- （一） 本会会员；或
- （二） 作为本会法人会员之授权代表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治理委员会候选人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名：

- （一） 由不少于 5 名会员以书面形式联合提名；或
- （二） 由现任治理委员会基于候选人的技能、经验以及与本会宗旨的契合度予以推荐；或
- （三） 候选人自行提名，但须获得不少于 5 名会员的支持。

第四十八条 所有提名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最迟于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送达。提名材料必须包括：

- （一） 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以及
- （二） 被提名人确认其符合本章程及《2022 年社团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九条 治理委员会可设立提名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候选人提名情况，以确保候选人整体在治理能力、专业经验及多样性方面能够满足治理委员会运作需要。治理委员会成员的最终任命须由会员在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上作出。

第五十条 自每次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结束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结束为止，本会应由治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或在治理委员会的指挥、监督或指导下进行管理，并须遵守《2022 年社团法》、该法项下制定的任何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在不违反《2022 年社团法》或本章程所规定的任何修改、例外或限制的前提下，治理委员会享有为管理本会的运营和事务，以及为指挥和监督该等管理活动所必需的全部权力。

第八章 治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治理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一半。

第五十三条 治理委员会会议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召开：

- （一） 构成法定人数的若干治理委员会成员，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亲自出席召开会议；或
- （二） 通过语音或音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且所有参与并构成法定人数的治理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能够同时相互听见对方发言。

第五十四条 在治理委员会会议上，如就某项决议进行表决，凡投票赞成的票数占所投票数的多数，该决议即视

为通过。

第五十五条 治理委员会中每名管理人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治理委员会成员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人担任委员会会长。

第五十七条 如在治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委员会会长缺席，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可从其成员中另选一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会长。

第五十八条 在就治理委员会任何决议进行表决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会议会长享有决定性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治理委员会可自行制定并规范其会议程序。

第九章 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每一名管理人员必须为自然人，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已以书面形式同意担任本会的管理人员；并且
- （二） 书面证明其未被取消当选、受任或以其他方式担任本会管理人员的资格。

第六十一条 为避免疑义，本章所称行政管理人员包括治理委员会成员及依法或依本章程任命、对本会管理或行政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二条 每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为自然人，且须：

- (一) 以书面形式同意担任本会行政管理人员；并
- (二) 以书面形式确认其未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担任或继续担任本会行政管理人员的资格。

第六十三条 管理人员不得因《法案》第 47 条第(3)款所列情形而被取消担任或继续担任本会管理人员的资格，即不得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一) 未满 16 周岁者；
- (二) 未解除破产状态的破产人；
- (三) 根据《1993 年公司法》《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1993 年收购法》或其他类似法律，被禁止担任董事、发起人，或参与、涉及任何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管会员务者；
- (四) 根据《2005 年慈善法》第 36C 条，被取消担任慈善实体治理机构成员资格者；
- (五) 在过去 7 年内因以下任何罪行被定罪并判刑者：
 - 《法案》第四部分第六分部项下的犯罪；
 - (1) 《法案》第 4 编第 6 分编项下的犯罪；
 - (2) 涉及不诚实的犯罪（定义见《1961 年刑法》第 2(1)条）；
 - (3) 《1994 年税务管理法》第 143B 条项下的犯罪；
 - (4) 《法案》第 22(2)条项下的犯罪；

(5) 在新西兰以外的国家实施、且与上述第(1)至(3)项所列犯罪实质上相似的犯罪；

(6) 无论发生在新西兰境内或境外的洗钱犯罪，或与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犯罪；受以下任何命令或措施约束者：

(六) 受到以下任何命令约束的人：

(1) 《法案》第 4 编第 7 分编项下的禁止令；或

(2) 《2003 年信贷合同及消费者金融法》第 108 条项下的命令；或

(3) 《2009 年刑事收益（追缴）法》项下的没收令；或

(4) 根据《1988 年个人及财产权利保护法》作出的财产命令，或其财产依据该法第 32 条由受托公司进行管理；

(七) 依据新西兰以外某一国家、州或地区（且该国家、州或地区已由《法案》法规〔如有〕指定）的法律，受到与上一款所述命令实质上相似的命令约束的人；

(八) 不符合本章程中规定的任何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的人。

第六十四条 在被选举或被任命为管理人员之前，任何人必须：

(一) 以书面形式同意担任管理人员；并且

(二) 以书面形式证明其未因本章程或《法案》的规定而被

取消当选或受任为管理人员的资格。

第六十五条 特此说明：仅自然人方可担任管理人员，且每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均须由本会留存备案。

第六十六条 管理人员的选举程序如下：

- （一） 管理人员应在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但如在两次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之间出现任何管理人员职位空缺，该空缺可由治理委员会通过决议予以填补（任何此类被任命人员，在任命前必须提交已签署的任命同意书及一份证明其未被取消担任或继续担任管理人员资格的证明〔详见上文“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款〕）。任何此类任命均须在下一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追认。
- （二） 候选人的书面提名文件，须附有被提名人签署的书面同意书及其未被取消担任或继续担任管理人员资格的证明（详见上文“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款），并须至少在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送达本会。如收到的有效提名不足，则可在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现场接受进一步提名。
- （三） 投票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如出现任何票数相等的情况，应由新一届治理委员会（不包括票数相等所涉及的候选人）予以裁决。
- （四） 由会长指定的两名会员（非候选人）或非会员人士担

任监票人，负责计票及销毁任何投票文件。

- （五）如任何已缴清会费的会员因任何原因未收到会员代表大会通知，不应因此导致选举无效。
- （六）除依照本条前述规定选举产生的管理人员外，治理委员会亦可为特定目的、限定期限，或一般性地直至下一次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之前，任命其他管理人员。除非治理委员会另有明确规定，任何此类被任命人员应享有作为本会管理人员的完整发言权及表决权。任何此类被任命人员，在任命前必须提交已签署的任命同意书及一份证明其未被取消担任或继续担任管理人员资格的证明（详见上文“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款）。

第六十七条 所有当选为治理委员会成员的管理人员，其任期均为 2 年，并于其任期对应年度的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结束时届满。

第六十八条 如治理委员会或本会认为存在以下任何情形，可通过委员会或本会的决议免除某管理人员职务

- （一）该名当选进入治理委员会的管理人员在未经委员会批准请假的情况下，连续缺席 3 次委员会会议；
- （二）该管理人员使本会声誉受损；
- （三）该管理人员未披露利益冲突；
- （四）治理委员会通过对该管理人员的不信任投票。

第六十九条 免职自治理委员会或本会决议中所载明的日期起生效（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七十条 管理人员在以下情况下即终止其职务：其以书面形式向治理委员会辞职、被免职、死亡，或依照《法案》第 50(1)条的规定以其他方式腾空其职位。

第七十一条 任何管理人员在提交辞职或终止任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须向治理委员会交还其所持有的本会全部账册、文件及其他本会财产。

第七十二条 如某管理人员或治理委员会成员就本会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构成利害关系成员，其必须披露其利益的性质及范围（包括如可量化的任何金钱价值）

（一） 向治理委员会披露；并且

（二） 在由治理委员会保存的利益登记册中予以记录。

第七十三条 该等披露应在该管理人员或治理委员会成员知悉其对该事项具有利害关系后，尽快作出。

第七十四条 如某管理人员或治理委员会成员就某事项构成利害关系成员：

（一） 除非所有对该事项不具利害关系的治理委员会成员同意，否则其不得就该事项参与治理委员会的表决或决策；并且

（二） 除非所有对该事项不具利害关系的治理委员会成员同意，否则其不得签署任何与订立交易或启动该事项

有关的文件；但

- (三) 其仍可参与治理委员会就该事项进行的讨论，并可在治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在场（除非治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第七十五条 尽管如此，被禁止就某事项投票的管理人员或治理委员会成员，仍可计入该事项所涉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七十六条 如因利害关系原因而被禁止投票的管理人员人数占管理人员总数的 50% 或以上，则必须召开一次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以审议并决定该事项，除非所有不具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员另有一致同意。

第七十七条 如因利害关系原因而被禁止投票的治理委员会成员人数占该治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50%或以上，则该事项应由委员会予以审议并决定。

第十章 记录

第七十八条 本会应保存一份持续更新的会员名册。

第七十九条 就每一名现任会员而言，会员名册中所载信息应包括：

- (一) 会员姓名；以及
- (二) 成为会员的日期（如无法查明其入会日期，则该日期

应记录为“未知”）；以及

(三) 会员的联系方式，包括：

(1) 实体地址或电子地址；以及

(2) 电话号码。

(四) 会员名册还应包括每名会员的：

(1) 邮寄地址；

(2) 电子邮箱地址（如有）；

(3) 职业。

第八十条 每一名现任会员均应在其联系方式发生任何变更时，及时通知本会。

第八十一条 本会亦应保存本会前会员的记录。

第八十二条 本会还应保存前会员记录。就过去 7 年内不再具有会员身份的每一名前会员，本会应记录：

(一) 该前会员的姓名；以及

(二) 该前会员终止会员身份的日期。

第八十三条 治理委员会应在任何时候均保持一份最新的利益登记册，记录由管理人员及任何治理委员会成员所披露的利益情况。

第八十四条 会员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请求查阅或获取本会所持有的信息。

第八十五条 该请求必须对所请求的信息作出充分具体的说明，以便能够识别相关信息。

第八十六条 本会在收到该请求后，应在合理时间内：

- （一） 提供该信息；或
- （二） 同意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该信息；或
- （三） 同意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该等信息，但前提是会员向本会支付一笔合理费用（该费用必须被明确说明并解释），以补偿提供信息所产生的成本；或
- （四） 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八十七条 在不限制本会可拒绝提供信息的其他理由的前提下，如存在以下任何情形，本会可拒绝提供该等信息：

- （一） 为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包括已故自然人的隐私）而有必要不予披露该信息；或
- （二） 披露该信息将会或可能会损害本会或其任何会员的商业地位；或
- （三） 披露该信息将会或可能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财务或商业地位，无论该人是否向本会提供了该信息；或
- （四） 该信息与本会的运营或事务无关；或
- （五） 为维持法律专业保密特权而有必要不予披露该信息；或
- （六） 披露该信息将会或可能会违反任何成文法；或
- （七） 本会为回应该请求所需承担的负担，与该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因披露该信息已经或可能获得的任何利益

相比，明显不成比例；或

（八）该信息请求属轻率或滋扰性请求；或

（九）该请求所涉及的信息，系关于一项争议或投诉，而该争议或投诉已正在或曾经依据本章程及《法案》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八十八条 如本会要求会员为获取信息而支付费用，该会员可撤回其请求；除非会员在收到费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会以下事项之一，否则应视为该请求已被撤回：

（一）会员同意支付该费用；或

（二）会员认为该费用并不合理。

否则，该会员应被视为已撤回该请求。

第八十九条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限制《2020 年隐私法》中信息隐私原则第 6 项关于查阅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十一章 财务

第九十条 本会的资金及财产应：

（一）在遵守本章程的前提下，由治理委员会进行控制、投资及处置；并且

（二）仅用于促进本会宗旨的实现。

第九十一条 治理委员会应以本会名义设立并维护银行账户。

第九十二条 所有代表本会收取的款项，均须在收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存入银行。

第九十三条 所有已支付或拟支付的账款，均须提交治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九十四条 治理委员会必须确保在任何时候均保存会计记录，该等记录应：

- （一）准确记录本会的各项交易；并且
- （二）使本会能够编制符合《法案》要求的财务报表；并且
- （三）在任何立法或本章程要求审计的情况下，使该等财务报表能够被便捷且适当地审计。

第九十五条 治理委员会必须建立并维持一套令人满意的会计记录控制制度。

第九十六条 会计记录必须以书面形式保存，或以易于获取并可转换为书面形式的方式保存；且该等会计记录必须涵盖本会当前会计期间及此前已完成的 7 个会计期间。

第九十七条 本会的财政年度自每年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该日期即为本会的结算日。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九十八条 争议是指本会及 / 或其会员之间，就下列具体指

控事项所产生的分歧或冲突。

第九十九条 该等分歧或冲突可发生于以下任何一方之间：

- （一） 两名或以上会员；
- （二） 一名或以上会员与本会；
- （三） 一名或以上会员与一名或以上管理人员；
- （四） 两名或以上管理人员；
- （五） 一名或以上管理人员与本会；
- （六） 一名或以上会员或管理人员与本会。

第一百条 该分歧或冲突涉及以下任何一项指控：

- （一） 某会员或管理人员存在不当行为；
- （二） 某会员或管理人员已违反或可能违反本会章程、细则或本法项下的义务；
- （三） 本会已违反或可能违反本会章程、细则或本法项下的义务；
- （四） 某会员作为会员的权利或利益受到损害，或会员整体的权利或利益受到损害。

第一百一条 会员或管理人员可通过向治理委员会提交书面通知提出投诉，该通知须：

- （一） 说明该会员或管理人员正依据本会章程启动争议解决程序；并且
- （二） 载明争议所涉及的指控事项，以及该等指控所针对的对象；并且

（三） 载明本会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指控。

表明投诉人依据本章程启动争议解决程序；并

第一百零二条 本会亦可就针对某会员或管理人员的指控提出投诉，方式为向该会员或管理人员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须：

（一） 表明本会依据本章程启动争议解决程序；并

（二） 载明争议所涉指控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指控的资料必须足够具体和详尽，以确保被指控之人能够被公平地告知与其有关的指控事项，并获得充分细节以便准备答复。

第一百零四条 投诉亦可通过本会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合理方式提出。

第一百零五条 所有会员（包括治理委员会）均有义务合作，以高效、公平并尽量减少对本会活动干扰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百零六条 提出争议的投诉人及治理委员会，必须考虑并讨论该争议是否可通过非正式协商、调解、仲裁或基于 **tikanga**（毛利传统原则）的方式更妥善地解决。如各方同意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则须签署适当的调解或仲裁协议。

第一百零七条 会员或管理人员可通过向治理委员会提交书面通知提出投诉，该通知须：

- (一) 说明该会员或管理人员正依据本会章程启动争议解决程序；并且
- (二) 载明争议所涉及的一项或多项指控，以及该等指控所针对的对象；并且
- (三) 载明本会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条 本会可就针对某会员或管理人员的一项或多项指控提出投诉，方式为向该会员或管理人员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须：

- (一) 说明本会正依据本会章程启动争议解决程序；并且
- (二) 载明争议所涉及的指控事项。

第一百九条 根据第（1）（b）或第（2）（b）项所提供的信息，必须足以确保被指控之人能够被公平地告知与其有关的指控事项，并获得充分细节以便准备答复。

第一百十条 投诉亦可通过本会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合理方式提出。

第一百十一条 提出投诉的会员或管理人员，在投诉被解决或任何结果作出之前，享有被听取意见的权利。

第一百十二条 如投诉由本会提出：

- (一) 本会在投诉被解决或任何结果作出之前，享有被听取意见的权利；并且
- (二) 管理人员可代表本会行使该权利。

第一百十三条 在不限制会员、管理人员或本会被听取意见方式

的前提下，如符合以下条件，即视为其已获得该权利：

- （一） 其获得以书面形式或在口头听证会（如举行）中陈述意见的合理机会；并且
- （二） 如决策人认为为确保充分听证而有必要举行口头听证会，则须举行该听证会；并且
- （三） 任何口头听证会（如有）须在决策人面前进行；并且
- （四） 决策人已考虑该会员、管理人员或本会所提交的书面或口头陈述或意见（如有）。

第百十四条 如投诉涉及以下任何一项针对会员、管理人员或本会（“被投诉人”）的指控，则本条适用：

- （一） 被投诉人存在不当行为；或
- （二） 被投诉人已违反或可能违反本会章程、细则或本法项下的义务；或
- （三） 被投诉人已损害某会员的权利或利益，或会员整体的权利或利益。

第百十五条 被投诉人在投诉被解决或任何结果作出之前，享有被听取意见的权利。

第百十六条 如被投诉人为本会，则管理人员可代表本会行使该权利。

第百十七条 在不限制被投诉人被听取意见方式的前提下，如符合以下条件，即视为被投诉人已获得该权利

被投诉方在投诉解决或结果作出前，享有被听取意见的权利：

- （一）被投诉人已被公平地告知所有与其有关的指控事项，并获得充分细节及合理时间以便准备答复；并且
- （二）被投诉人获得以书面形式或在口头听证会（如举行）中陈述意见的合理机会；并且
- （三）如决策人认为为确保充分听证而有必要举行口头听证会，则须举行该听证会；并且
- （四）任何口头听证会（如有）须在决策人面前进行；并且
- （五）决策人已考虑被投诉人所提交的书面陈述或意见（如有）。

第百十八条 本会在收到或知悉依据其章程提出的投诉后，须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确保对争议进行调查并作出裁定。

第百十九条 争议必须依据本章程，并按照公平、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处理，同时符合本法的规定。如被投诉方为本会，行政管理人员可代表本会行使该权利。

第百二十条 尽管有上述“争议的调查与裁定”条款，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形，本会可决定不再继续处理投诉

- （一）投诉被认为属琐碎事项；或
- （二）投诉表面上未披露或未涉及以下任何一类指控——

- (1) 会员或管理人员存在重大不当行为；
- (2) 会员、管理人员或本会已重大违反或可能重大违反本会章程、细则或本法项下的义务；
- (3) 会员的权利或利益，或会员整体的权利或利益，已遭受重大损害；
- (三) 投诉显然缺乏事实基础，或无明显证据支持；或
- (四) 投诉人对该事项仅具有极小或不重要的利害关系；或
- (五) 引发投诉的行为、事件或问题，已依据本章程进行调查并处理；或
- (六) 投诉存在不当延误。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会可将投诉转交：

- (一) 治理委员会或外部人士进行调查并提交报告；或
- (二) 治理委员会、仲裁机构或外部人士进行调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经投诉各方同意，本会可将投诉转介至任何形式的协商式争议解决机制（例如调解、协助性处理或基于 **tikanga** 的实践）。

第二百二十三条 如治理委员会中两名或以上成员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

- (一) 不能保持公正；或
 - (二) 不能在无预设立场的情况下审议事项；
- 则该人不得就该投诉担任决策者。

第十三章 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如本会被清算或从社团组织注册处名册中除名，不得向任何会员分配任何资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本会清算或被从社团组织注册处中除名时，其在清偿所有债务、费用及责任后的剩余资产，应归属于大健康相关的非营利实体。

第二百二十六条 然而，在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决议中，本会可批准将剩余资产分配给不同于上述指定对象的其他非营利实体，但前提是本会在其他方面均遵守本章程及本法的规定。

第十四章 章程修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所有修订均须依照本章程进行。任何轻微或技术性修订，均须依《法案》第 31 条的要求通知会员。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会可在会员代表大会上，经出席并表决的会员以简单多数通过决议，对本章程进行修订或替换。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该修改亦可通过不召开会议而以决议方式批

准，但仅限于本章程授权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任何拟议的修订或替换本章程的决议，须：

- （一） 由不少于 10%的会员签署；并且
- （二） 至少在拟审议该决议的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治理委员会；并且
- （三） 附带一份关于该提议理由的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治理委员会须至少在拟审议任何修订的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全体会员发出拟议决议、修订理由及治理委员会的任何建议的通知，内容包括：

- （一） 拟议决议；
- （二） 提议理由；以及
- （三） 治理委员会的任何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章程修改经会员代表大会批准后，须依照本法规定的形式及方式通知社团注册处进行注册，并自注册之日起生效。